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瑞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警員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3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0號執行搜索，查獲被告廖瑞霖施用毒品犯行，並扣得吸食器2組、磅秤1台、玻璃球2個、分裝鏟1支、殘渣袋5個（113年度保管字第2080號）等物。嗣被告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經查，上開扣案物係被告所有且係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而前開案件之所以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法律上原因所致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廖瑞霖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
02 行完畢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
03 字第14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
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廖瑞霖所有供其施用第二
06 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南市警白偵
07 字第1130471408號卷第4頁），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得
08 沒收之物，且本件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，是
09 上開物品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得
10 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均與前揭規定並
1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13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昱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吸食器	2組
2	磅秤	1台
3	玻璃球	2個
4	分裝鏟	1支
5	殘渣袋	5個